

Internal Revenue Code

美国税法典

(精选本)

翟继光 编译



YZLI0890118956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出版物(CIP)数据

美利坚合众国税法典(精选本)
出版社:北京一·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0.11

ISBN 978-7-5006-1118-0

Internal Revenue Code

美国税法典

(精选本)

翟继光 编译



定价:280.00 元
ISBN 978-7-5006-1118-0

· 美国税法典 ·

·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英

·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成都·西安·沈阳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税法典:精选本/翟继光编译.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096—1118—0

I. ①美… II. ①翟… III. ①税法—法典—美国
IV. ①D971. 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2670 号

新编 美国税法典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 徐水县宏远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陆雅丽 责任编辑: 陆雅丽

技术编辑: 陈 力 责任校对: 超 凡 陈 颖

787mm×1092mm/16 87.75 印张 2132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60.00 元

书号: ISBN 978—7—5096—1118—0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编译者序

编译者序

如果将当今世界各国的法律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的话，世界上最庞大、最复杂、最难懂的法律恐怕首推《美国税法典》。《美国税法典》是《美国内收入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简称，整部法典有 24 兆字节 (megabytes)，包括 340 多万个英语单词 (words)，如果每页纸打印 60 行，把整部法典打印下来需要超过 7500 页信纸 (letter-size pages)。至于将其译成中文以后的字数，尚无人统计，据估计至少在 300 万字以上。《美国税法典》不仅在数量和规模上堪称世界之最，在复杂性和难懂性上也堪称世界之最。美国著名法官 Learned Hand 就曾在《自由的精神》(The Spirit of Liberty) 中这样描述《美国税法典》：“在我看来，所得税一类的法案语言，不过是排着没有意义的队伍在我眼前跳动着的符号；相互参照又相互参照，例外之上又有例外——只是一些抽象的术语，没有线索可以把握——脑海中只对一些极其重要但又成功隐藏起来的观点有一个模糊的印象。我的责任是尽我所能去概括它们，当然只有在经过长时间的努力之后才能做到。”

很多试图去阅读和研习《美国税法典》的人在接触到《美国税法典》的目录或者第一个条款时就惊呆了，仅目录就将近 80 页打印纸，2000 多个节 (sections)，译成中文有近 4 万字，而中国绝大部分法律整个文本的字数都不超过 4 万字，条款和字数最多的《刑法》也不过 450 多个条款，5.6 万字。《美国税法典》第 1 节 (section) 有上万个单词 (words)，译成中文有近 9000 字，第 1 节就如此，何时才能看完 2000 多个节？

《美国税法典》一开始就给初学者一个“下马威”，很多人对此只好“望而却步”、“知难而退”。我第一次接触《美国税法典》时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也同样“知难而退”了。但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仍然促使我一次又一次上网浏览《美国税法典》，而且在克服了最初的畏惧心理以后，《美国税法典》变得不那么神秘、不那么复杂了。《美国税法典》虽然不是写给一般人看的，但毕竟还是写给人看的，如果没有人能够看懂，它如何发挥作用呢？我决心啃一啃这个“硬骨头”。最初翻译《美国税法典》就像是在沼泽中跑步，可谓步履维艰，而且往往会在一个地方无法前进。我清楚地记得，翻译《美国税法典》第1节就耗费了我整整一周的时间（每天翻译3个小时）。译完第1节以后，一种成就感油然而生，同时也产生了“泰山压顶”的感觉，不敢想象自己能够在《美国税法典》的海洋中前进多远，在这里耗费这么多时间是否值得。

中国的税收法治建设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借鉴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作为被世人推崇的《美国税法典》至今没有中译本不能不让人感到遗憾。环顾法学界，其他各个法律领域几乎都将国外著名的法典翻译成中文了，有的甚至还有三四个不同的译本（以各国民法典为代表）。一部外国法典的翻译将带来一系列的研究成果，甚至可以发展出一门分支学科和一个研究方向。我国对美国税法研究的落后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没有《美国税法典》的中译本，很多想研究美国税法的学者没有研究的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曾出

版了一系列美国法典，如《美国法典 宪法行政法卷》(1993 年版)、《美国法典 军事法卷》(1994 年版)、《美国法典 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1997 年版)、《美国海关法典》(2003 年版) 等，但唯独没有出版《美国法典 税法典卷》，我在感到遗憾之际也渐渐感到肩上有一个重担。翻译《美国税法典》的重任为什么不能由自己来完成呢？于是，一个伟大的目标在我的脑海中形成了：翻译《美国税法典》。

在尝试着翻译部分条文以后，我自己算了一笔账：每天平均抽出 4 个小时翻译《美国税法典》，4 个小时可以翻译 2000 字，完成 300 万字的翻译量需要 6000 小时，也就是需要 1500 天，相当于 4 年零 1 个月。如果每天只能抽出 2 个小时，那就需要 9 年的时间，真可谓“十年磨一剑”啊！在当今需要学者多出成果、快出成果的时代（而且，译著往往不算学术成果），这真是一个吃力不讨好的工作，我有毅力和能力完成自己赋予自己的“历史重任”吗？思想处于犹豫中，但工作一刻也没有停下来。渐渐地，我发现翻译的速度加快了，对《美国税法典》的理解和把握深入了。我翻译的中译本逐渐成为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她像孩子要抓住母亲似的紧紧地抓住我的心。我渐渐地已经舍不得放弃自己的“孩子”了。无论再苦再累，我都要一如既往地将我的“孩子”抚育成人，使其降临人间。
在美国人看来，《美国税法典》也是庞杂和难懂的，普通人不会去看它，更不会试图去研究它。就是美国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和研究人员，也并不是对整部法典进行学习和研究，而是有重点地进行学习和研究。我在翻译中也发现《美国税法典》对中国的税收法治建设有借鉴价值的也只是其中一部分。为了能够尽快将《美国税法典》中译本展现在读者面前，也为了能够将其中的精华部分展现给读者，我参考了 Selected Federal Taxation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Selected and edited by Daniel J. Lathrop, West 2004)，精选了《美国税法典》中约 1/3 的部分，将其译成中文，供我国的读者学习和参考之用。将来如有必要，再考虑全文翻译《美国税法典》。

本书所翻译的《美国税法典》来自网站：<http://www.fourmilab.ch/ustax/ustax.html>。同时，也参考了被授权发布《美国法典》的美国众议院法律修改建议办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of the U. 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所发布的《美国税法典》(<http://uscode.house.gov/>)。本书所依据的是截至 2010 年 2 月 1 日的《美国税法典》。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和使用，下面简单介绍一下本书的翻译体例。
为了便于读者查找和对照原文，本书对于原文所使用的章节编号以及其中的小标题的编号未作改动。原文所使用的章节编号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为：title、subtitle、chapter、subchapter、part、subpart、section，可分别翻译为：标题、分标题、章、分章、部分、分部分、节。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章节都包括上述全部编号，如 subchapter、part、subpart 等编号就不是每个章节都会有的。一般来讲，title、subtitle、chapter、section 这四个编号是每一个节都会具备的。

原文在节以下又有一系列编号，它们从大到小依次为：(a)、(1)、(A)、(i)、(I)。原文在提到它们时所分别适用的词是：subsection、paragraph、 subparagraph、clause、subclause，本文将其分别翻译为：分节、段、分段、条款、分条款。当然，也不是所有的条文都包括上述全部编号。

为防止混乱和复杂，原文在提到某条款时，一般仅提到该条款的最高级别，如“第

501 节 (c)(3)"，指的是第 501 节中的第 (c) 分节中的第 (3) 段。但有时为了强调，也会采取这样的方式，如“第 141 节 (b) 中的第 (1) 和 (2) 段”。一般在提到某条款时总是从节开始，如“第 501 节 (c)(3)"，但有时为了简便，则直接提到某较低级别的标题，如“为第 (i) 条款规定之目的”，此时就是指在当前的上一个级别中的标题，即当前的“分段”（如果没有“分段”，则是当前的“段”）中的第 (i) 条款。

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研究《美国税法典》，本书后包括以下附录：《美国法典》一级目录（中英文）、《美国税法典》一级目录（中英文）、《美国税法典》二级目录以及《美国税法典》详细目录（中英文），同时，为了便于核对原文，本书后还附录了主要术语中英文对照表以及主要法律法规中英文对照表。

由于《美国税法典》非常复杂，所用语句又特别长，我在翻译中尽量采取明白易懂的语言并尽量采取比较短的句子来表述像长龙一样的英语句子，当然，即便如此，译成中文的《美国税法典》也不易理解。对此，我曾与很多在美国留过学的同学交换意见，他们说，在美国，即使是专门学习税法的研究生，看懂《美国税法典》也不是那么容易，我开玩笑说，我翻译的《美国税法典》要想看明白也不是那么容易，这说明我翻译得还是很准确、很地道的，不仅“形似”，而且“神似”了。如果我翻译的《美国税法典》一看就懂，那就不是真正的《美国税法典》了。当然，这只是说笑，我一直努力的方向就是让大部分人能看懂我翻译的《美国税法典》。

由于时间、精力和学识所限，译文一定存在很多错误和不准确之处，欢迎学界前辈以及广大读者朋友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正。我的通信地址是：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邮编：102249，邮箱：zhaijiguang2008@sina.com。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我的导师刘剑文教授在学习和工作上给了我很多帮助和支持，我的师兄、师姐以及师门同学也给了我很多帮助，我的父母、岳父母和爱人李善恩在精神和物质上给了我无私的关怀和援助，我指导的研究生武朝霞、吴政颖、马婕、杨娅敏和陈丽君对部分书稿进行了校对，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从开始翻译到最终定稿，经历了 4 年多时间。在本书翻译期间，我的女儿翟梓淇降临人间，使得我又多了一个孩子。希望本书能够伴随着梓淇一同成长，不断修改完善，成为学界同仁研究美国税法的良师益友。

翟继光

2009 年 12 月初稿

2010 年 8 月二稿

1101	多味蔬菜：章食C类
1102	爆豆翻白章 S1 类
1103	金豚肉卷火腿饭：章食A类
8101	五谷：章食B类
8201	刺味：章食C类
8202	薄荷味升翻：章 S1 类
8203	奶油味薯条：章食A类

目 录

第 A 分标题：所得税	1
第 1 章：标准税与附加税	1
第 A 分章：纳税义务的确定	1
第 B 分章：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6
第 C 分章：公司分配与调整	526
第 D 分章：递延补偿与其他	591
第 E 分章：会计年度与会计方法	681
第 F 分章：免税团体	739
第 G 分章：用于避免股东所得税的公司	784
第 I 分章：自然资源	806
第 J 分章：遗产、信托、受益人与死者	810
第 K 分章：合伙与合伙企业	829
第 N 分章：对来源于美国内外的所得所征的税	859
第 O 分章：财产处分收益与损失	864
第 P 分章：资本收益与损失	879
第 Q 分章：跨年度税收调整与特别限制	926
第 S 分章：S 公司及其股东的税收待遇	931
第 V 分章：标题 11 情形	954
第 2 章：自由职业者所得税（略）	958
第 3 章：外国非居民纳税人以及外国公司的预提所得税（略）	958
[第 4 章被废除]	958
[第 5 章被废除]	958
第 6 章：联合纳税申报	958
第 A 分章：纳税申报与税款的缴纳	958
第 B 分章：相关规则	963
第 B 分标题：遗产税与赠与税	972
第 11 章：遗产税	972
第 A 分章：公民或者居民的遗产	972

第 C 分章：杂项规定	1011
第 12 章：赠与税	1014
第 A 分章：纳税义务的确定	1014
第 B 分章：转让	1018
第 C 分章：扣除	1023
第 13 章：隔代转移税	1028
第 A 分章：税款的征收	1028
第 B 分章：隔代转移	1029
第 C 分章：应税数额	1030
第 D 分章：隔代转移的免税	1031
第 E 分章：可适用税率和内含比率	1034
第 F 分章：其他定义与特殊规定	1039
第 G 分章：行政管理	1044
第 14 章：特殊估价规则	1045
第 C 分标题：雇佣税	1054
第 21 章：联邦保险费法（略）	雇主自：章 I 著
第 22 章：铁路退休税法（略）	养老金受益者：章 II 著
第 23 章：联邦失业税法（略）	失业补偿基金：章 III 著
第 23A 章：铁路失业返还税（略）	铁路失业返还税：章 IV 著
第 24 章：工资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工资所得的源泉扣缴：章 V 著
第 25 章：雇佣税的一般规定（略）	雇主收益本资：章 VI 著
第 D 分标题：杂项消费税	1065
第 31 章：零售消费税（略）	销售：章 V 著
第 32 章：制造业消费税（略）	（制）：雇主由自：章 S 著
第 33 章：设备与服务（略）	设备与服务：雇主非国代：章 S 著
第 34 章：印花税（略）	【印花税章】
第 35 章：赌博税（略）	【彩票税章】
第 36 章：其他特定消费税（略）	其他特定消费税：章 0 著
[第 37 章被废除]	【第 37 章被废除】
[第 38 章被废除]	【第 38 章被废除】
第 38 章：环境税（略）	环境税：章 0 著
第 39 章：税务登记义务（略）	登记已：章 0 著
第 40 章：开业许可税的一般规定（略）	开业税：章 0 著
第 41 章：公共慈善团体（略）	慈善团体：章 A 著

第 42 章：私人基金会以及其他免税团体（略）	1065
第 43 章：合格养老金等计划	
第 44 章：不动产投资信托公司（略）	
[第 45 章被废除]	
第 46 章：金色降落伞支付（略）	
第 47 章：某些团体健康计划（略）	
第 E 分标题：酒、烟以及其他特定消费税（略）	
第 51 章：精馏酒精、葡萄酒与啤酒（略）	
第 52 章：烟草制品、卷烟纸与卷烟管（略）	
第 53 章：机关枪与其他轻武器（略）	
第 54 章：绿函交易（略）	
第 55 章：折价交易的组织结算（略）	
第 F 分标题：征收程序与行政管理	1072
第 61 章：信息与纳税申报	1072
第 A 分章：纳税申报与记录	1072
第 B 分章：杂项规定	1092
第 62 章：纳税时间与地点	1093
第 B 分章：税款缴纳期限的延长	1093
第 63 章：核定	1097
第 B 分章：所得税、遗产税、赠与税以及某些消费税的欠税程序	1097
第 C 分章：合伙企业项目的税收待遇	1102
第 64 章：税款征收	1115
第 C 分章：纳税留置	1115
第 D 分章：为征收税款而扣押财产	1124
第 65 章：税款的免除、抵免与返还（略）	
第 66 章：限制	1135
第 A 分章：价格核定与征收税款的限制	1135
第 B 分章：税收抵扣或者退还的限制	1142
第 D 分章：司法程序的时间限制	1150
第 67 章：利息	1152
第 A 分章：未全额缴纳税款的利息	1152
第 B 分章：超额纳税的利息	1155
第 C 分章：利率的确定；复利计算	1158
第 68 章：附加税、附加额与可征收的罚款	1160

第 A 分章：附加税与附加额	1160
第 B 分章：可核定的罚款	1173
第 C 分章：程序要件	1178
第 69 章：关于印花税的一般规定（略）	1179
第 70 章：危险、破产管理等（略）	1179
第 71 章：受让人与受托人	1179
第 72 章：许可与登记（略）	1179
第 73 章：保单（略）	1182
第 74 章：终结契约与协商（略）	1182
第 75 章：犯罪、其他违法行为与没收	1182
第 A 分章：犯罪	1182
第 76 章：司法程序	1184
第 B 分章：由纳税人和第三人提起的程序	1184
第 C 分章：税务法院	1191
第 D 分章：对税务法院判决的法院复审	1194
第 E 分章：举证责任	1196
第 77 章：杂项规定	1197
第 78 章：责任的认定与权利的执行（略）	1205
第 79 章：定义	1205
第 80 章：一般规定	1225
第 A 分章：国内收入法的适用	1225
第 G 分标题：税收联合委员会（略）	
第 91 章：联合委员会的组织机构与成员资格（略）	
第 92 章：联合委员会的职权与职责（略）	
第 H 分标题：总统竞选运动的资金筹集（略）	
第 95 章：总统竞选运动基金（略）	
第 96 章：总统初步匹配支付账目（略）	
第 I 分标题：信托基金法典（略）	
第 98 章：信托基金法典（略）	
第 J 分标题：煤炭行业健康利益（略）	
第 99 章：煤炭行业健康利益（略）	

第 K 分标题：团体健康计划要求（略）**第 100 章：团体健康计划要求（略）**

附 录	1227
附录一：《美国法典》一级目录（中英文）	1227
附录二：《美国税法典》一级目录（中英文）	1231
附录三：《美国税法典》详细目录（中英文）	1232
附录四：主要术语中英文对照表	1385
附录五：主要法律法规中英文对照表	1389

第 A 分标题：所得税

第 1 章：标准税与附加税

第 A 分章：纳税义务的确定

第 I 部分：个人税收

第 1 节：应纳税额

第 26 标题，第 A 分标题，第 1 章，第 A 分章，第 I 部分，第 1 节

(a) 提交联合纳税申报的已婚个人和丧偶个人 (surviving spouse)

对于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下列方法征税：

(1) 根据第 6013 节的规定，与其配偶提交一份联合纳税申报的每一个已婚个人（根据第 7703 节的定义），以及

(2) 每一个丧偶个人（根据第 2 节 (a) 的定义）按照下面的税率表确定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不超过 \$36,900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超过 \$36,900, 但不超过 \$89,150	\$5,535 加上超过 \$36,900 部分的 28%
超过 \$89,150, 但不超过 \$140,000	\$20,165 加上超过 \$89,150 部分的 31%
超过 \$140,000, 但不超过 \$250,000	\$35,928.50 加上超过 \$140,000 部分的 36%
超过 \$250,000	\$75,528.50 加上超过 \$250,000 部分的 39.6%

(b) 家庭成员

对于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根据第 2 节 (b) 的定义）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下面的税率表征收税款：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不超过 \$29,600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超过 \$29,600, 但不超过 \$76,400	\$4,440 加上超过 \$29,600 部分的 28%
超过 \$76,400, 但不超过 \$127,500	\$17,544 加上超过 \$76,400 部分的 31%
超过 \$127,500, 但不超过 \$250,000	\$33,385 加上超过 \$127,500 部分的 36%
超过 \$250,000	\$77,485 加上超过 \$250,000 部分的 39.6%

(c) 未婚个人（丧偶个人和户主除外）

每个不是已婚个人（根据第 7703 节的定义）的个人（第 2 节 (a) 定义的丧偶个人以及第 2 节 (b) 定义的户主除外）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下面的税率表征收税款：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不超过 \$29,600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超过 \$29,600, 但不超过 \$76,400	\$4,440 加上超过 \$29,600 部分的 28%
超过 \$76,400, 但不超过 \$127,500	\$17,544 加上超过 \$76,400 部分的 31%
超过 \$127,500, 但不超过 \$250,000	\$33,385 加上超过 \$127,500 部分的 36%
超过 \$250,000	\$77,485 加上超过 \$250,000 部分的 39.6%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不超过 \$22,100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超过 \$22,100, 但不超过 \$53,500	\$3,315 加上超过 \$22,100 部分的 28%
超过 \$53,500, 但不超过 \$115,000	\$12,107 加上超过 \$53,500 部分的 31%
超过 \$115,000, 但不超过 \$250,000	\$31,172 加上超过 \$115,000 部分的 36%
超过 \$250,000	\$79,772 加上超过 \$250,000 部分的 39.6%

(d) 分别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已婚个人

根据第 6013 节的规定，不与自己的配偶进行联合纳税申报的每一个已婚个人（根据第 7703 节的定义）应当按照下面的税率表确定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不超过 \$18,450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超过 \$18,450, 但不超过 \$44,575	\$2,767.50 加上超过 \$18,450 部分的 28%
超过 \$44,575, 但不超过 \$70,000	\$10,082.50 加上超过 \$44,575 部分的 31%
超过 \$70,000, 但不超过 \$125,000	\$17,964.25 加上超过 \$70,000 部分的 36%
超过 \$125,000	\$37,764.25 加上超过 \$125,000 部分的 39.6%

(e) 遗产与信托

对于下列应纳税所得额：

(1) 每一个遗产，以及

(2) 每一个信托，按照下面的税率表确定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不超过 \$1,500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超过 \$1,500, 但不超过 \$3,500	\$225 加上超过 \$1,500 部分的 28%
超过 \$3,500, 但不超过 \$5,500	\$785 加上超过 \$3,500 部分的 31%
超过 \$5,500, 但不超过 \$7,500	\$1,405 加上超过 \$5,500 部分的 36%
超过 \$7,500	\$2,125 加上超过 \$7,500 部分的 39.6%

(f) 婚姻罚款在 15% 这一档次分阶段停止；对税率表进行调整以确保通货膨胀不会导致应纳税额的增加

(1) 一般规定

财政部在不迟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以及每一个随后的年度规定一个税率表以代替上述第 (a)、(b)、(c)、(d)、(e) 分节中所包含的税率表并在随后一个纳税年度开始时使用。

(2) 规定税率表的方法

上述第 (1) 段中所规定的税率表将代替包含在第 (a)、(b)、(c)、(d)、(e) 分节中的税率表而使用，只要满足下面的条件：关于在任何公历年份开始的纳税年度应当作如下规定：

(A) 除第 (8) 段的规定以外，按照每个公历年份生活费的调整来增加确定应纳税额的每一个税率档次的最小和最大的美元数，

(B) 不改变每一个税率档次中的税率，作为第 (A) 段调整过的税率，

(C) 调整每一个税率档次的起始数额，使其足以反映税率档次的调整。~~并不~~ (A)

(3) 生活费调整

为第(2)段规定之目的，每一公历年度生活费调整的百分比是（如果有的话）下列第一个数额超过第二个数额的部分：

(A) 前一个公历年度的消费者物价指数，超过~~前一年度的消费者物价指数，超过~~ (ii)

(B) 1992 年的消费者物价指数。~~1992 年的消费者物价指数~~ (S)

(4) 每个公历年度的消费者物价指数~~前一年度的消费者物价指数~~

为第(3)段规定之目的，每一公历年度的消费者物价指数是以所述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终点的最近的 12 个月的平均消费者物价指数。~~前一年度的消费者物价指数~~ (D)

(5) 消费者物价指数

为第(4)段规定之目的，“消费者物价指数”是指劳工部公布的所有城市消费者的最新消费者物价指数。为前一句规定之目的，应当使用与 1986 年消费者物价指数最相一致的消费者物价指数的修订本。~~1986 年消费者物价指数的修订本~~ (II)

(6) 凑整~~舍去其小数点后一位数的尾数~~ (CD) (1) (5) ~~舍去其小数点后一位数的尾数~~ (I)

(A) 一般规定~~舍去其小数点后一位数的尾数~~ (A) ~~舍去其小数点后一位数的尾数~~ (C) (1) ~~舍去其小数点后一位数的尾数~~ (II)

如果第(2)段(A)、第 63 节(c)(4)、第 68 节(b)(2)或者第 151 节(d)(4)所确定的增加额不是 \$50 的倍数，这一增加额就应当凑整为 \$50 的下一个最小的倍数。

(B) 分别提交纳税申报的已婚个人的税率表

对于分别提交纳税申报的已婚个人，第(A)分段规定（第 63 节(c)(4)以及第 151 节(d)(4)(A)的规定除外）中的“\$50”应当替换成“\$25”后再予以适用。

(7) 某些税率档次的特别规定~~不适用于 1994 年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 (D)

(A) 1994 公历年度~~1994 公历年度~~ (D)

在根据第(1)段规定制定适用于在 1994 公历年度开始的纳税年度的税率表时，部长对于第(a)、(b)、(c)、(d)或者(e)分节所规定的税率表中的 36% 以及 39.6% 两个税率档次的开始数额不能进行调整。~~1994 公历年度~~ (D)

(B) 以后公历年度

财政部在规定适用于 1994 年以后的纳税年度的第(1)段中的税率表时，对第(A)段所规定的美元数额进行生活费调整应当根据第(3)段的规定进行，但是应当用“1993”来代替其中的“1992”。~~1993~~ (D)

(8) 婚姻罚款在 15% 的税率档次分阶段停止~~不适用于 1994 年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 (D)

关于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在制定第(1)段中的税率表时，

(A) 第(a)分节所包含税率表中的 15% 档次的最大应纳税所得额（以及这个税率表所包含的下一个较高的税率档次中的最小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当是第(c)分节所包含税率表的 15% 档次的最大应纳税所得额的 200%（在进行了本分段所规定的其他调整以后），

(B) 第(d)分节所包含税率表的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应当是第(A)分段所确定数额的 1/2。~~1/2~~ (A)

(g) 子女的某些非劳动所得视同父母的所得予以征税~~子女的某些非劳动所得视同父母的所得予以征税~~ (D)

(1) 一般规定~~1994 公历年度~~ (D)

对于本分节所适用的任何子女而言，应纳税额等于下列数额中较大的一个：~~子女的某些非劳动所得视同父母的所得予以征税~~ (D)

- (A) 不考虑本分节的规定，本节规定的应纳税额，或者
 (B) 下列数额之和：

(i) 如果该子女在该纳税年度中的应纳税所得额扣除了该子女的净非劳动所得，那么，根据本节的规定所应当缴纳的税款，加上

- (ii) 该子女所应当分配的父母应纳税额的部分。

- (2) 本分节所适用的子女

本分节适用于在任何纳税年度满足下列条件的任何子女：

(A) 该子女在该纳税年度结束之时尚未年满 18 岁，或者

- (i) 在该纳税年度结束之时已经年满 18 岁并符合第 152 节(c)(3) 所规定的年龄条件（在不考虑其中第 (B) 分段的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并且

- (II) 该子女在该纳税年度的劳动所得（根据第 911 节(d)(2) 的定义）小于该子女在该纳税年度的抚养费（根据第 152 节(c)(1)(D) 的定义，在确定其含义时应当首先适用第 152 节(f)(5)（不考虑其中第 (A) 分段的规定）的规定）的一半；

(B) 在该纳税年度结束时，该子女的任一父母活着，并且

- (C) 该子女没有就该纳税年度提交联合纳税申报。

- (3) 可分配的父母的应纳税额

为本分节规定之目的，

- (A) 一般规定 “可分配的父母的应纳税额” 这一术语是指下列第一个数额超过第二个数额的部分：

(i) 如果本分节所适用的父母的所有子女的净非劳动所得均包括在父母的所得之中，那么，父母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本节的规定所应当缴纳的税款；

(ii) 不考虑本段的规定，父母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本节规定所应当缴纳的税款。

对于第 (i) 条款而言，在计算父母的任何免除、扣除或者抵扣时，不应当考虑父母的所有子女的净非劳动所得。

(A) 子女的份额

父母的某个子女对于任何可分配的父母的应纳税额所承担的份额等于下列数额：该数额与总的可分配的父母的应纳税额之比等于该子女的净非劳动所得与本分节所适用的该父母的所有子女的净非劳动所得总额之比。

(C) 父母具有不同纳税年度时的特殊规定 除非规章另有规定，如果父母的纳税年度与子女的纳税年度不同，可分配的父母的应纳税额应当依据父母在子女的纳税年度内结束的那个纳税年度来确定。

(4) 净非劳动所得 为本分节规定之目的，

- (A) 一般规定

“净非劳动所得” 这一术语是指下面第一个数额超过第二个数额的部分：

(i) 该纳税年度已调整毛收入中不能归结为劳动所得（根据第 911 节(d)(2) 的定义）的部分；

(ii) 下面两个数额之和：

(I) 第 63 节 (c) (5) (A) (关于某些被抚养人口的标准扣除额的限制) 中影响纳税年度的数额，加上

(II) 第 (D) 分条款所规定的数额中较大的一个，或者，如果该子女详细说明该纳税年度的扣除项目，本章所允许的与第 (i) 条款所指的已调整毛收入部分的生产直接相关的并且详细说明的该纳税年度的扣除项目的总额。

(B) 基于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制

个人的任何纳税年度的净非劳动所得的数额不能超过其在该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C) 符合条件的残疾信托分配的税务处理

为本分节规定之目的，对于所有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基金（根据第 642 节 (b) (2) (C) (ii) 的界定）的受益人的子女而言，根据第 652 节和第 662 节的规定在某纳税年度包括在该子女的所得中的所有数额应当被视为该子女在该纳税年度的劳动所得。

(5) 确定本分节所适用的父母的特殊规定

为本分节规定之目的，其应纳税所得额应当予以考虑的父母应当是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个：

(A) 在父母非已婚（在第 7703 节所规定的意义范围内）的情形下，担任子女监护人（在第 152 节 (e) 所规定的意义范围内）的父母，

(B) 在分别进行纳税申报的已婚个人的情形下，具有较高应纳税所得额的一方。

(6) 父母纳税人身份号码的提供

本分节所适用的任何纳税年度的任何子女的父母应当向该子女提供自己的纳税人身份号码，该子女应当将该纳税人身份号码包括在本节所规定的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的纳税申报中。

(7) 选择在父母的纳税申报中主张子女的某些非劳动所得

(A) 一般规定

如果，

(i) 本分节所适用的任何一个子女在该纳税年度仅仅拥有来自利息和股息（包括阿拉斯加永久基金股息）的毛收入，

(ii) 这一毛收入超过第 (4) 段 (A) (ii) (I) 所规定的数额，但低于该数额的 10 倍，

(iii) 该年度没有以该子女的名义和纳税人身份号码缴纳的核定税款，没有根据第 3406 节的规定进行任何数额的扣除和预提，

(iv) 该子女（根据第 (5) 段的规定确定）的父母选择适用第 (B) 分段的规定，该子女应当被视为没有毛收入，也不应当被要求按照第 6012 节进行纳税申报。

(B) 包括在父母纳税申报中的所得

对于根据本段的规定做出选择的父母而言，

(i) 本节所适用的每一个子女的毛收入（在该子女的毛收入不超过第 (4) 段 (A) (ii) (I) 所规定数额的两倍的范围内）都应当包括在该父母的该纳税年度的毛收入中，

(ii) 本节在该纳税年度内对该父母所征收的税款应当等于下面两个数额的总和：

- (I) 适用第 (i) 条款以后本节所确定的数额，加上
 (II) 对于每一个这样的子女，第 (4) 段 (A) (ii) (I) 所描述的较小数额的 10%，
 或者该子女的毛收入超过上面描述数额的部分，

(iii) 该子女的属于第 57 节 (a) (5) 所规定的税收优惠项目的任何利益都应当被视为该父母的税收优惠项目（而非该子女的）。

(C) 规章

部长可以制定为执行本段的规定所必要和适当的规章。

(h) 最大资本收益率

(1) 一般规定

如果纳税人在任何纳税年度拥有净资本收益，本节对该纳税年度所征税款不能超过下面五个数额的总和：

(A) 按照仿佛没有制定本分节情况下的税率和方式所计算的税款，税基为下面两个数额中较大的一个：

(i) 减去净资本收益的应纳税所得额；或者

(ii) 下面数额中较小的一个：

(I) 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低于 25% 的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或者

(II) 应纳税所得额减去调整后净资本收益；

(B) 调整后净资本收益（或者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后者较小的话）不超过下面第一个数额超过第二个数额部分的 5%（对于在 2007 年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而言，是 0%），

(i) 本来应当（不考虑本段的规定）以低于 25% 的税率征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或者

(ii) 应纳税所得额减去调整后净资本收益；

(C) 调整后净资本收益（或者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后者较小的话）超过第 (B) 分段所确定的数额部分的 15%；

(D) 下面第一个数额超过第二个数额（如果有的话）部分的 25%；

(i) 未取回的第 1250 节收益（或者在不考虑第 (11) 段的情况下确定的资本净收益，如果后者较小的话）。

(ii) 下面第一个数额超过第二个数额（如果有的话）的部分：

(I) 第 (A) 分段所确定的数额加上资本净收益，超过

(II) 应纳税所得额；以及

(E)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本段的前面一分段所确定的数额部分的 28%。

(2) 作为投资收益予以考虑的资本净收益

为本分节之目的，任何纳税年度的资本净收益应当减去（但是不能低于零）第 163 节

(d) (4) (B) (iii) 中纳税人作为投资收益予以考虑的数额。

(3) 调整后净资本收益

为本分节规定之目的，“调整后净资本收益”是指下面两个数额之和：

(A) 资本净收益（不考虑第 (11) 段的规定所确定的数额）减去（但是不能低于零）下面两个数额之和：

(i) 未取回的第 1250 节收益；

(ii) 28% 税率的收益，加上